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收购报告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持有公司 44.6120%的股份。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长青持华电新能源 54.7486%的股份。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电新能源原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向贾文涛转让该华电新能源 33.0726%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6 日，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 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贾文涛成为华电新能源第一大股东，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董长青将剩余华电新能源 21.68%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2019 年 5 月 6 日，贾文涛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贾文涛通过控制华电新能源，实现了对公司的间接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贾文涛。

因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掌握不准确，未能及时按照监管规定对上述收购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次因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